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上海电气撤诉并重新起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就与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《内贸采购合同（原材料）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1-120）。目前，因疫情原因且案件涉及刑事，以及法院审限等客观情况，公司已主动撤诉并重新起诉。重新起诉涉及的标的金额与之前相同，诉讼不涉及实体权利义务的变化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权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已经依法重新受理了相关案件。

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6日